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岳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被 告 吳賀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82號、第25005號、第39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乙○○均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亦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管制之進出口物品，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竟與李根相、李文達（2人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由警偵辦中）所屬運毒集團成年成員（下均簡稱不詳成員）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乙○○自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起，與不詳成員聯繫運送毒品

01 事宜，並於113年4月27日某時，依指示向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02 訂購雄獅旅行社所辦之泰國5天4夜旅遊團，線上刷卡支付  
03 新臺幣（下同）2萬8,800元，另於113年5月7日至8日間某  
04 時，在新北市三重區取得不詳成員交付之運輸毒品報酬預付  
05 款20萬元及旅費5萬元後，至甲○○位在新北市○○區○○  
06 街00號4樓住處將其中10萬元交付，且言明事成後甲○○、  
07 乙○○可再各自獲得25萬元、5萬元之報酬。嗣甲○○、乙  
08 ○○○於113年5月11日一同搭機前往泰國，抵達後由甲○○在  
09 機場與李根相交換通訊軟體FACETIME之聯絡方式，後續甲○  
10 ○、乙○○即依李根相以FACETIME暱稱「李董」之帳號行  
11 動，先前往賣場購買指定食品，復於113年5月12日凌晨2時  
12 許，至泰國曼谷「素坤逸安凡尼」酒店旁之汽車維修場圍籬  
13 邊，由甲○○將前揭購買之食品與不詳成員放置在該處而以  
14 相同食品外包裝掩藏之毒品海洛因更換，再與乙○○一同將  
15 毒品海洛因裝至額外購買之行李箱後，於113年5月15日搭乘  
16 長榮航空公司BR-068號班機自曼谷返台，並以甲○○名義辦  
17 理行李託運而將毒品海洛因私運入境我國，然於同日晚間11  
18 時10分許，甲○○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接受入境查  
19 驗時，即遭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攔檢查獲，又因甲○○  
20 供出乙○○亦有參與本案運輸毒品犯行，始循線查悉上情，  
21 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

22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23 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甲○○、乙○○及  
27 其等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  
28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29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  
30 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31 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

01 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  
02 據能力。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列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乙○○於偵訊及本院審理  
06 時均坦承不諱（見偵25005卷第309至313頁、偵24982卷第15  
07 9至163頁、重訴卷第152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  
08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財政部  
09 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臺北關X光檢查儀  
10 注檢行李報告表、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訂票紀錄、交通部民  
11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  
12 毒品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18日調  
13 科壹字第11323912750號鑑定書、通訊軟體LINE聊天紀錄各1  
14 份、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手機翻拍照片、查獲及扣案物照片  
15 附卷可參（見偵39331卷第29至35、101至105、169、171、1  
16 73、175、177至181、183至211、213至227、231、237、241  
17 至242頁、偵24982卷第67至71、213至219、247、249、221  
18 至223頁、偵25005卷第449至451、457頁、他卷第59頁），  
19 並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20 物，經送鑑定結果，呈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陽性反應，此  
21 有如附表編號1至4備註欄所示之鑑定結果在卷可稽，足認被  
22 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  
23 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甲○○、乙○○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26 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  
27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甲○○、乙○○與李根相、李文  
28 達及運毒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29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甲○○、乙○○因運輸而持有第  
30 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運輸第一級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31 另論罪。被告甲○○、乙○○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

01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一級  
02 毒品罪處斷。

03 (二)刑之加重減輕：

04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06 有明文。經查，被告甲○○、乙○○於偵訊、本院審理時，  
07 就其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自白犯罪，業如前述，揆諸前開  
08 說明，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9 刑。

10 2.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11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就本案運輸第  
13 一級毒品之犯罪事實，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被告乙○  
14 ○，而被告甲○○、乙○○，就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罪  
15 事實，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共犯李文達，有內政部警政  
16 署航空警察局113年10月27日航警刑字第1130038710號函附  
17 卷可參(見重訴卷第113至115頁)，是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9 (三)爰審酌被告甲○○、乙○○均身體健全、未有殘缺，明知毒  
20 品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亦因  
21 其成癮性衍生諸多個人之家庭悲劇、抑或導致社會之其他犯  
22 罪問題，竟仍無視政府杜絕毒品流通之禁令，不思以正當途  
23 徑賺取所需，反以運輸毒品牟利，倘若該毒品流入市面販售  
24 或由他人取得施用，對社會秩序及他人身心健康均潛藏相當  
25 程度之危害，況本案運輸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量非少，侵  
26 害法益之情節及程度甚為嚴重，不宜輕貸，惟考量被告2人  
27 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2人參與情節之輕重、所獲利益  
28 之多寡，暨被告甲○○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  
29 工、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父親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乙  
30 ○○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殯葬業、需扶養3名未  
31 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以資懲儆。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5 文。本案查獲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檢出  
06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節，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可參，是  
07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8 之。至因鑑驗所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用罄滅失，不另為宣  
09 告沒收銷燬；又裝有前開毒品之外包裝，以目前採行之鑑驗  
10 方式，無法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完全析離，應與所盛裝之毒  
11 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併此指明。

12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13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4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  
15 附表編號5、6所示之手機與行李箱，係被告甲○○所有、用  
16 於本案聯絡、運輸毒品事宜所用，據被告甲○○供承在卷  
17 (見重訴卷第34、149頁)，而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手機，  
18 係被告乙○○所有、用於本案運輸毒品事宜所用，據被告乙  
19 ○○供承在卷(見重訴卷第47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均供稱其等之報酬為10萬元  
24 (見重訴卷第34、46頁)，此為被告2人本案之犯罪所得，應  
25 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6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法 官 黃筱晴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	備註
1	粉末2包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2750號鑑定書： 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驗前總毛重1,642.02公克，驗前總淨重1,618.52公克，檢驗用罄0.24公克，純度69.48%，總純質淨重1,124.55公克。（見偵24982卷第231至232頁）
2	包裝標示「CEREAL」之粉末28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18日調

	包	科壹字第11323912750號鑑定書： 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驗前總毛重1,232.73公克，驗前總淨重1,140.19公克，檢驗用罄0.2公克，純度71.43%，總純質淨重814.44公克。（見偵24982卷第231至232頁）
3	包裝標示「Enchanteur」之粉末3瓶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2750號鑑定書： 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驗前總毛重786.67公克，驗前總淨重609.31公克，檢驗用罄0.25公克，純度72.59%，總純質淨重442.20公克。（見偵24982卷第231至232頁）
4	包裝標示「3 IN 1 COFFEE」之粉末45包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2750號鑑定書： 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驗前總毛重894.1公克，驗前總淨重828.33公克，檢驗用罄0.26公克，純度71.46%，總純質淨重591.92公克。（見偵24982卷第231至232頁）
5	iPhone XR手機1支（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張）	甲○○所有，IMEI碼1:0000000000000000，IMEI碼2:0000000000000000。
6	藍色行李箱（含零食、包裝袋）1只	甲○○所有。
7	iPhone 14手機1支（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張）	乙○○所有，IMEI碼1:0000000000000000，IMEI碼2:0000000000000000。